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 - 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

第一章 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仓单。
2. 在本法中，仓单是由仓储经营人签发和签署的电子记录或纸质单证，仓储经营人据以：
 - (a) 承认代表持有人持有仓单所涵盖货物；
 - (b) 承诺将货物交付持有人。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1. “交存人”是指交存货物由仓储经营人存储的人。
2. “电子记录”是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信息酌情包括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在一起、从而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
3. 仓单“持有人”是指：
 - (a) 在无记名签发的或空白背书的仓单情况下一通过以下方式而对仓单享有控制权的人：
 - (一) 仓单采用电子形式的，通过依第 6 条第 3 款使用的一种方法，或者
 - (二) 仓单以纸质形式签发的，通过占有；
 - (b) 在凭记名人指示签发的仓单情况下一该人或通过以下方式而对仓单享有控制权的最近的被背书人：
 - (一) 仓单采用电子形式的，通过依第 6 条第 3 款使用的一种方法，或者
 - (二) 仓单以纸质形式签发的，通过占有；
 - (c) 在不可转让的仓单情况下一根据仓单条款交付货物的接收人。
4. “可转让仓单”是指下列情况下签发的仓单：
 - (a) 凭记名人指示签发；或者
 - (b) 无记名签发。
5. “不可转让仓单”是指仅为记名人签发的仓单。

6. “受保护持有人”是指符合第 17 条第 1 款要求的人。
7. “存储协议”是指仓储经营人与交存人之间的协议，其中载列仓储经营人同意存储货物的条件。
8. “仓储经营人”是指从事为他人存储货物的业务的人。

第 3 条 **不得减损**

本法的规定不得经由协议而减损或变更。

第 4 条 **解释**

对本法的解释应顾及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的必要性。

第二章. 仓单的签发和内容；变更和替换

第 5 条 **签发仓单的义务**

如果交存人根据存储协议的条款提出要求，仓储经营人在收到交存的货物后应当签发与该货物有关的仓单。

第 6 条 **电子仓单**

1. 签发和使用电子仓单的，应使用一种可靠方法：
 - (a) 识别电子仓单；
 - (b) 使得该电子仓单能够自其签发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被置于控制之下；
 - (c) 保全该电子仓单的完整性。
2. 完整性的评价标准应是，除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电子仓单所包含的信息，包括自其签发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产生的任何经授权的改动，是否仍然完整且未被更改。
3. 在下述情况下，电子仓单即为被置于控制之下，即使用一种可靠方法：
 - (a) 证明一人对该电子仓单享有排他性控制权；
 - (b) 指明该人为控制权人；
 - (c) 转让对电子仓单的控制权。

第 7 条 电子仓单的一般可靠性标准

为第 6 条之目的：

(a) 从所有相关情形来看，所提及方法对于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功能既应适当，也应可靠，相关情形可包括：

- (一) 与评价可靠性有关的任何运行规则；
- (二) 数据完整性保证；
- (三) 防止擅自进入和使用系统的能力；
- (四) 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 (五) 独立机构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 (六) 有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方案就该方法可靠性作出的声明；
- (七) 任何适用的业界标准；或者

(b) 所提及方法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应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功能。

第 8 条 交存人的保证

交存人要求签发仓单，即向仓储经营人和后继持有人作如下保证：

- (a) 它有权交存货物；
- (b) 它有权要求签发可转让或不可转让仓单；
- (c) 尽其所知，除已通知仓储经营人的情形外，货物不受第三方任何权利或主张的约束。

第 9 条 将存储协议纳入仓单

1. 仓单可注明其中包含存储协议的一些或所有条款。在此情况下，应根据现持有人请求，向潜在受让人提供存储协议的副本或其相关条款。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仓储经营人不得根据第 15 条对持有人援引任何与仓单的明示条款不一致的存储协议条款。

第 10 条 拟纳入仓单的信息

1. 仓储经营人应当将下述信息纳入仓单：

- (a) “仓单”一词；

(b) 如属可转让仓单，纳入凭其指示签发仓单的人的姓名或关于仓单系无记名签发的说明；

(c) 如属不可转让仓单，纳入仓单受益人的姓名；

(d) 交存人的名称和地址；

(e) 仓储经营人的名称和地址；

(f) 对货物及其数量的描述；

(g) 根据第 8 条(c)项的规定由交存人通知仓储经营人存在第三方对货物的任何权利或主张的情况；

(h) 任何固定存储期限；

(i) 货物存储地；

(j) 仓单独一识别信息；

(k) 签发日期和地点；

(l) 存储协议的日期。

2. 第 1 款所要求信息的表述缺失、不完整或不正确并不影响仓单的有效性，但是，仓储经营人未被免除因相关表述缺乏、不完整或不正确而根据其他法律对任何人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3. 仓单不包含第 1 款(b)项或(c)项所要求的信息的，推定仓单为无记名签发的可转让仓单。

第 11 条

可纳入仓单的补充信息

1. 仓储经营人还可以在仓单中纳入任何其他信息，例如：

(a) 承保货物保险的任何保险人的名称、货物保险单详情和保险价值；

(b) 数额固定时的存储费用的数额或数额不固定时的费用计算方式；

(c) 货物的质量；或者

(d) 货物可替代时货物可否混合在一起。

2. 第 1 款所述信息的表述不正确并不影响仓单的有效性，但是，仓储经营人未被免除因相关表述不正确而根据其他法律对任何人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3. 仓单涵盖可替代货物但未说明货物质量的，则推定货物为中等质量。

第 12 条 密封包装的货物和类似情况

1. 仓储经营人在检验货物或以其他方式核实交存人提供的信息方面没有切实可行或商业上合理手段的，仓储经营人可对货物包括其类别、数量和质量进行描述：
 - (a) 以交存人提供的信息为依据，在仓单中作出关于此情况的说明；或者
 - (b) 货物是密封包装的，则说明据说该包装内有所述货物，而仓储经营人对该包装内的货物或货物的状况并不知悉。
2. 依照第 1 款描述货物的仓储经营人不因该描述不完整或不正确而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除非仓储经营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描述是不完整或不正确的。

第 13 条 仓单的丢失或毁损

1. 在发生仓单丢失或毁损的情况下，持有人在发生丢失或毁损时可以在满足仓储经营人可能确定的下列方面合理要求的前提下要求仓储经营人签发替代仓单：
 - (a) 仓单丢失或毁损的证据；
 - (b) 持有人对仓单所享权利的证据；
 - (c) 与签发替代仓单有关的赔偿，以及支持该赔偿的保证金；
 - (d) 偿还因替换仓单而发生的费用，除非存储协议另有规定。
2. 在电子仓单的情况下：
 - (a) 当第 6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签发和使用电子仓单的任何条件或第 6 条第 3 款中规定的确定控制权存在的任何必要条件不再满足时，即发生第 1 款所述的“损失或毁损”。
 - (b) 第 1 款中的“签发替代仓单”可以包括恢复对已经丧失控制权的电子仓单的控制权。
3. 如果仓储经营人未能根据第 1 款签发替代仓单，持有人在发生丢失或毁损时可以申请法院下令仓储经营人签发替代仓单，包括经由[颁布国指明适当的快速程序]形式的程序。
4. 根据本条签发的替代仓单应当注明其是替代仓单，并应当取消和取代据信已经丢失或毁损的仓单。
5. 只有根据第 4 款签发的替代仓单才使持有人或持有人指定的人有权根据第 26 条要求交付货物，但善意取得据信已丢失或毁损的仓单的人保留根据其他法律可以向前持有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第 14 条 仓单媒介的转换

1. 如果仓单持有人提出要求，仓储经营人可以将纸质仓单转换为电子仓单，或者将电子仓单转换为纸质仓单。
2. 在转换媒介之时，仓储经营人应当确保原媒介仓单无法使用并且丧失任何效力或有效性。
3. 媒介的转换不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及其他交易

第 15 条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

1. 纸质可转让仓单可以通过下述方式转让：
 - (a) 经由背书和交付，条件是该仓单是凭转让人的指示签发或背书的；或
 - (b) 经由交付，条件是：
 - (i) 仓单是无记名签发的；或者
 - (ii) 仓单是空白背书或无记名背书的。
2. 电子可转让仓单可经由转移控制权而转让。

第 16 条 受让人的一般权利

1. 可转让仓单的受让人获得：
 - (a) 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的惠益；
 - (b) 转让人能够转让的对仓单和货物的权利。
2. 第 1 款并不限制可转让仓单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 18 条享有的权利。

第 17 条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

1. 在满足下述条件时一人系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
 - (a) 该仓单已经依照第 15 条转让给该人；
 - (b) 该人善意行事，并且不知悉对该仓单或其所涵盖货物的任何权利或主张，也不知悉除仓储经营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人的任何抗辩；
 - (c) 该转让是在正常经营或融资过程中进行的。

[2. 为第 1 款(b)项之目的，一人并不仅仅因为与对仓单或其所涵盖货物的权利或主张有关的信息已在[颁布国指明根据担保交易法设立的适当登记处]登记而熟知该权利或主张。]¹

3. 如果可转让仓单由仓储经营人凭交存人以外的记名人的指示而签发，就确定该人是否受保护持有人而言，仓储经营人向该人签发该仓单具有相同的效力，如同该仓单已经依照第 15 条转让给该人一样。

第 18 条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²

备选案文 1

1.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获得该仓单和仓单所涵盖货物的所有权，以及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的惠益，除根据仓单条款或根据本法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或抗辩外不受仓储经营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其他任何权利、主张或抗辩的约束。

备选案文 2

1.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取得以下权利：

(a) 仓单的所有权以及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持有和交付货物义务的惠益，

(b) 根据其他法律通过货物实际占有权的转移将获得的对货物的权利，除根据仓单条款或根据本法产生的任何主张或抗辩外不受仓储经营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其他任何主张或抗辩的约束。

2. 即使在下述情况下，第 1 款也适用：

(a) 向受保护持有人转让或任何先前转让构成转让人违反义务；

(b) 由于欺诈、胁迫、盗窃、挪用、虚假陈述、错误、事故或类似情况，仓单先前持有人丧失对仓单的控制权或占有权；或者

(c) 货物或仓单先前已经出售、转让或抵押给第三人。

3.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 1 款享有的权利不受任何人在仓单所涵货物上或与仓单所涵货物有关可能享有的[颁布国指明任何保留所有权权利、担保权或同等权利]的约束。

4.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根据第 1 款享有的权利不受针对其他任何人的判决所规定的任何权利的约束。仓储经营人没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依照该判决主张权利的人，除非向仓储经营人交出仓单。

¹ 该条文放在方括号内，因为并非所有颁布国都可能有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四章所设想的那类登记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处。

² 颁布国似宜选择一种备选案文，该备选案文要更好地反映所有权凭证的受保护持有人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取得的对该凭证所涵盖货物的权利的性质。

第 19 条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可转让仓单上的担保权可通过下列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在根据[颁布国指明其就担保权登记处作出规定的担保交易法]设立的登记处办理登记；]³

(b) 在电子可转让仓单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该仓单的控制权；或者

(c) 在纸质可转让仓单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该仓单的占有权。

第 20 条 可转让仓单转让人的保证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人向受让人作如下保证：

(a) 仓单是真实的；以及

(b) 转让人并不知悉除已通知受让人的情形外将损害仓单效力、仓单所涵盖货物的价值或仓单及对其所涵盖货物的权利的转让效力的任何事实。

第 21 条 中间人的有限保证

已知受托代表他人持有仓单的中人人可以行使该仓单产生的所有权利，但其通过转让可转让仓单仅作如下保证，即其有权进行转让，并未作第 20 条所述的保证。

第 22 条 转让人不对仓储经营人履约负责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人并不通过转让而保证仓储经营人履行该仓单所证明的任何义务。

第四章.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23 条 谨慎责任

1. 仓储经营人应当按照存储该类别货物勤勉称职的仓储经营人应有的谨慎程度存储和保存货物。

³ 该条文放在方括号内，因为并非所有颁布国都有《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第四章所设想的那类登记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处。

2. 仓单可载列关于本章所规定的关于仓储经营人义务的限制和条件，但任何旨在降低第 1 款中的谨慎责任或排除或限制仓储经营人对其欺诈、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挪用货物的赔偿责任的条款均应无效。这类条款无效不以其他方式影响仓单的有效性。

第 24 条

分开存放货物的义务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仓储经营人应当将每份仓单所涵盖货物分开存放以便能随时识别货物。

2. 仓储经营人可以在仓单允许的情况下将可替代货物按相同类型和质量混合存放。

第 25 条

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

1. 仓储经营人对其占有的货物和任何收益享有留置权，以用于以下方面：

(a) 货物存储费用；

(b) 保存货物需要的合理意外开支；

(c) 按照第 4 款销售货物产生的合理开支；

(d) 持有人在仓单有此规定的情况下与仓储经营人持有的其他货物有关而应当支付的类似费用或开支。

2. 在不违反第 3 款的前提下，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对第三方有效。

3. 对于受保护持有人，留置权限于：

(a) 仓单明文规定的费用和开支；或者

(b) 未注明费用或开支时，仓单签发日期之后的合理存储费用。

4. 仓储经营人可依照[颁布国指明的其他相关法律]行使留置权。

第 26 条

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

1. 除第 29 条规定的情形外，仓储经营人应当将货物交付给持有人或持有人指定的人，条件是该持有人：

(a) 向仓储经营人提供交付货物的指示；

(b) 将仓单交给仓储经营人；

(c) 支付因第 25 条第 1 款述及的任何费用或开支，或者，对于受保护持有人而言，因第 25 条第 3 款述及的任何费用或开支，而欠仓储经营人的任何未付款项。

2. 在交付货物后，仓储经营人应当注销仓单。

第 27 条

部分交付

1. 除第 29 条规定的情形外，仓储经营人应当将部分货物交付给持有人或持有人指定的人，条件是该持有人：

- (a) 向仓储经营人提供交付货物的指示；
- (b) 将仓单交给仓储经营人；

(c) 支付因第 25 条第 1 款述及的任何费用或开支，或者，对于受保护持有人而言，因第 25 条第 3 款述及的任何费用或开支，而欠仓储经营人的任何未付款项的相应比例。

2. 在部分交付货物后，仓储经营人应当在仓单上注明部分交付，并将仓单交还持有人。

第 28 条

分拆的仓单

1. 如果仓单持有人提出请求，仓单经营人应在原始仓单被交出来，并且仓储经营人因分拆和重新签发仓单而合理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被支付之后，将仓单分拆为加在一起涵盖原始仓单所涵盖货物的两份或多于两份的仓单，除非存储协议另有规定。

2. 在签发分拆的仓单之后，仓储经营人应当注销原始仓单。

第 29 条

免除交付的义务

在确认下述任何方面的条件下和限度内免除仓储经营人交付货物的义务：

- (a) 货物已毁损或丢失，仓储经营人对此不负责任；
- (b) 仓储经营人在依照第 25 条第 4 款或第 30 条行使留置权时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货物；或
- (c) 仓储经营人因法院的命令或超出其控制的其他情况而无法交付货物。

第 30 条

仓储经营人终止存储

1. 仓储经营人经通知其知悉的主张货物权益的所有人，可以：

(a) 要求在仓单规定的存储期结束之前，或者如果存储期已经结束，或者仓单未指明存储期，在仓储经营人发出通知之后如该通知所指明的[不少于……天[颁布国指明某一期限]]合理期限内，支付留置权所担保的款项并移走货物；

(b) 如果在通知指明的日期之前或在通知指明的期限内未支付所述款项且未移走货物，则保留随后以任何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出售货物的权利。

2. 如果仓储经营人善意地确定，在第 1 款(a)项所规定的时间内，货物将会变质或货物价值将下降到低于其留置权所担保的数额，仓储经营人可以在根据第 1 款(a)项发出的通知中指定移走货物的任何合理的较短时间，如果货物没有移走，可以按照第 1 款(b)项的规定出售货物。

3. 如果仓储经营人不知悉有任何人主张货物权益，可根据[颁布国指明的其他有关法律]通过公告发出本条所要求的通知。

4. 如果由于仓储经营人在货物交存之时既不知悉也本来不应知悉的货物质量或状况，货物有危害，则仓储经营人可使用任何合法方式处分货物。

[第五章. 质押保证书]⁴

第 31 条

关于质押保证书的规定的范围

本章处理一旦与仓单分开转让的质押保证书的效力。

第 32 条

质押保证书的签发和形式

1. 仓储经营人应当签发质押保证书，作为由仓库经营人签署的与仓单相关但可与仓单分离的纸质单证，或作为可与电子仓单分开控制的电子记录，该质押保证书一旦分离或分开控制：

(a) 代表持有人对质押保证书载明的数额享有的受付款；

(b) 赋予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在仓单所涵盖货物上的占有式担保权。

2. 质押保证书应当标识为质押保证书而不是仓单，但除此之外应当包含与相关仓单相同的信息。

3. 质押保证书的“持有人”是指：

(a) 在无记名签发或空白背书的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一通过以下方式控制质押保证书的人：

(一) 质押保证书采用电子形式的，通过依第 6 条第 3 款使用的一种方法，或者

(二) 质押保证书以纸质形式签发的，通过占有；

⁴ 本章服务于希望引入或更新包含两份能够分开转让的单证的“双重”仓单系统的国家。希望保持或引入双重仓单系统的颁布国可以目前形式颁布本章，或者将本章与《示范法》正文的内容合并。将本章放在方括号内是因为希望维持或引入单一仓单系统的国家将不把第五章纳入其立法。

(b) 在凭记名人指示签发的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一该人，或对质押保证书享有控制权的最近的被背书人；

(一) 质押保证书采用电子形式的，通过依第 6 条第 3 款使用的一种方法，或者

(二) 质押保证书以纸质形式签发的，通过占有。

4. 除第 10 条第 1 款(a)项以外，第 5 至第 14 条以与适用于仓单相同的方式适用于质押保证书。

第 33 条

质押保证书的效力

1. 仓单持有人对货物的权利从属于质押保证书持有人的权利。
2. 仓单持有人可以向质押保证书持有人支付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数额，而无论该数额是否已经到期，在此情况下，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应当将质押保证书交给仓单持有人。
3. 如果发生对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数额的拖欠支付，则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可以根据[颁布国指明的其他相关法律]行使其在货物上的担保权。

第 34 条.

转让及其他交易

1. 质押保证书可以与仓单一起转让，也可以分开转让。当与仓单分开转让时，质押保证书仅转让第 32 条第 1 款(a)项和(b)项所述权利。
2. 第一个将质押保证书与仓单分开转让的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应当确保：
 - (a) 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数额和到期付款日已填写在质押保证书上；
 - (b) 该信息已誊写到仓单上，并且已誊写该信息的仓单的一份复印件已提供给仓储经营人。
3. 第 15 至第 18 条和第 20 至第 22 条以与适用于仓单相同的方式适用于质押保证书。

第 35 条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质押保证书与仓单分开转让的，仓储经营人仅应于仓单持有人和质押保证书持有人均提出要求时，依第 28 条规定分割仓单。
2. 在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数额的到期支付日之前，仓储经营人仅应在既出示仓单又出示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3. 在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数额的到期支付日之后，仓储经营人应当在出示质押保证书的情况下交付货物，而无论仓单是否也已交出。

第六章. 本法的适用

第 36 条

生效

1. 本法[在颁布国指明的日期或根据颁布国指明的机制]生效。
2. 本法适用于在本法生效后签发的仓单[和质押保证书]。

第 37 条

其他法律的废除和修订

1. 对[颁布国指明的法律]予以废除。
2. 对[颁布国指明的法律]修订如下[颁布国指明相关修订的案文]。